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由 | 宁波景申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| 案号 | （2023）浙0212破39号 |
| 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| 一、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文件以及破产财产的分配，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  二、破产程序终结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。  三、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，以其户籍登记、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  四、因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，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，或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  （一）邮寄送达的，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  （二）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 | | |
|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| 1.债权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 名称： 法定代表人：  地址： 邮编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户名：  账号：  2.债权人委托代理人提供送达地址  代件人： 电话： 地址： 邮编：  开户银行：  户名：  账号： | | |
|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| 我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准确、有效的。 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